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一、規格：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 (四)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 自然人姓名：
 - 住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 法人或團體名稱：
 - 事務所或營業所：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住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話：
 - 傳真：

電子信箱：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住、居所：

電話：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住、居所：

電話：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請以座標系統 TWD97及比例1:1製圖，圖名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 \geq 1/1200$	
2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q S \geq 1/25000$	
	地理位置圖(2)	$S \geq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q 1/1200$	
4	坡度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q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8	地質剖面圖	$1/1000 \geq S \geq 1/1200$	
9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q S \geq 1/50000$	
10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1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位置及方向圖
12	環境水系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3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4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5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 \geq 1/1200$ 垂直 $S \geq 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置
16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17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8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geq 1/1200$	
19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geq 1/1200$	
20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geq 1/200$	
21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2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3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4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geq 1/200$	
25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geq 1/200$	
26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geq 1/200$	
27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geq 1/1200$	
28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q 1/200$	
29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0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 \geq 1/1000$ 垂直 $S \geq 1/200$	
31	道路橫斷面圖	$S \geq 1/200$	
32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geq 1/200$	
33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q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位置
34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5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6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q 1/1200$	
37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 \geq 1/200$	
38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9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 PDF 檔及各圖說 DXF 檔(各圖檔案應合併相關圖層)分別提供（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